GF — 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高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涉及高铁新城、渭塘镇、太平街道

合　同　编　号：JSZC-320507-JJJC-C2025-0071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发　　包　　人：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设　　计　　人：苏州同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高铁新城城市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设计人(全称)：苏州同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高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高铁新城片区雨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相数据投建〔2025〕88 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对苏州高铁新城、太平、渭塘三个片区内存在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的市政污水主管网进行修复，同时对汛期降雨造成积水的部分雨水管道缺陷进行修复。项目总共涉及市政道路约 75 条，其中，高铁新城片区约 28 条，太平片区约 24 条，渭塘片区约 23 条。项目的实施旨在消除隐患，保障市政排水系统的安全、稳定和高效率运行，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涉及高铁新城、渭塘镇、太平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4381.75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按业主要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1)现状及沿线自然地理概况(2)地形图及有关政府批文(3)国家与地方的有关规范、法规及城市规划准则。**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在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全过程参与施工现场设计服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方案设计：10 天；初步设计：15 天；施工图设计：30 天，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876470.00），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922600.00元，成交优惠率为5%。最终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按七折为基准价，再报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为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1。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按以下方式结算：以工程标底复核价为基础按实结算，即最终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年修订本）*70%*（1-成交优惠率），其中价格计算单位统一为万元。如最终设计费低于预算金额，按实计取；如最终设计费高于预算金额，则设计费不再增加。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郭峰。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蔡金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相城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云湾路398号湖湾天地商务广场2-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市蒋谊支行

账号：32201988745051502366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设计人；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设计人。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另行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郭峰；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志祥；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8351263560；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616892235@qq.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无。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郭峰；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设计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蔡金荆；

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证书号：AD243200511；

联系电话：183512635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在设计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设计人全面负责本合同的履约，协调处理本项目设计的各项事宜，负责合同范围内各专业(或分包)设计的统筹协调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在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之后更换，而且需向委托人支付赔偿以弥补给委托人带来不便的损失，具体赔偿数额如下：

设计负责人：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设计人员：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收到撤换主要设计人员通知后应当立即撤换，每迟延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迟延违约金 1000 元 。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版）》。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国家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设计内容包含设计范围内的雨污水管道修复，并对局部开挖的道路、绿化进行恢复。**。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字说明的保存形式为word格式，设计文件为CAD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5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

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人员对所设计专业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报告，设计人根据审查内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会议并解决问题。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整个施工周期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付款步骤：

（1）合同生效且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20%，提交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考核金额、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等详见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

（3）在所设计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设计费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本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根据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结果，将扣除的考核费（如有）提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余款在项目施工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0.2、付款凭据：

（1）合格发票；

（2）对应付款节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纸签收单、验收合格证明等）；

（3）由甲乙双方盖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书》。

10.3、支付方式：转账或支票。

11. 双方责任

11.1 发包人责任：

1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 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11.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1.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1.2 设计人责任：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1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11.2.3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11.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1.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1.3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11.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11.5 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对本项目设计的各类事宜进行统一协调。本项目负责人为蔡金荆，总协调人为 王志祥 ：项目负责人或者总协调人在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每周驻苏州 1 天以上，工程开工后，应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11.6 设计人应做好总体控制、审核确认工作，对于业主使用功能、布局调整，如内装饰、智能化专业设计中对于设计人已提供施工图发生变更等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修改图纸，并重新出图，设计费不作调整。

11.7 设计人应以整个项目投资规模为前提，进行限额设计。

11.8 对需设计人全面协调、做好配合的各专业设计部分，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审核确认，因设计人审核确认不及时造成发包人或其他参与方的损失，设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设计相关事宜。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4.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14.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14.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此外设计人还应对承包人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人责任的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实际损失计算 。

14.4 若因设计人工作不到位造成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重大设计变更，设计人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外，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变更产生的损失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20%~100% 。如果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返工，所产生的施工返工费用、给承

包人造成的损失均由设计单位承担。

14.5 若因设计人设计不精细、疏忽导致设计变更次数过多，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根据变更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商定。

14.6 若设计人相关设计人员未按本合同第 6、附件 2 条款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则按 500 元/人·日的标准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由此给工程实施造成损失的，则按 2000~5000 元/人·日的标准在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相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包含设计范围内的道路工程及与道路同步实施的、排水、绿化、照明、地下管线、交安设施等。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后续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内装设计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设计文件（A3、A4）	4 套，电子文件 1 套（光盘）	10 天	
2	初步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图纸， 相关专业计算书（A3、A4）	6 套，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15 天	
3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相关专业计算书（A3、A4）	8 套，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30 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设计单位需配合甲方完成前期相关审批，在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如专家评审费等）由设计单位承担。负责对施工图送审并负责取得审查合格证。

附件 3：

设计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蔡金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张浦镇益海嘉里保通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蔡金荆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张浦镇益海嘉里保通道路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组成员	陈娟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昆山市周庄镇淀南路改造工程
项目组成员	田丹	主要专业设计人员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张浦镇彩华路（长江南路辅路-桃源路）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组成员	王志祥	专业负责、现场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五村里街工程设计
项目组成员	徐贤昭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张浦镇彩华路（长江南路辅路-桃源路）新建工程设计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阶段	时间周期	其他
方案设计：设计文件（A3、A4）	10 天	4 套，电子文件 1 套（光盘）
初步设计：全套初步设计图纸，相关专业计算书（A3、A4）	15 天	6 套，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相关专业计算书（A3、A4）	30 天	8 套，电子文件 2 套（光盘）
		施工期间的指导、配合等工作及后续设计咨询、配合服务：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

附件 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捌拾柒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876470.00），设计费预算金额为 922600.00 元，成交优惠率为 5%。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为以工程标底复核价为基础按实结算，即最终设计费=《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修订本）*70%*（1-成交优惠率），其中价格计算单位统一为万元。如最终设计费低于预算金额，按实计取；如最终设计费高于预算金额，则设计费不再增加。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无人次日；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无。(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无。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且提交设计方案成果后付至合同价的 20%，提交审核合格的施工图纸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2）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根据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项目考核；考核金额、考核标准及考核方法等详见苏高铁管【2020】133 号文件；

（3）在所设计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完成且设计费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结算设计费的

90%。本次设计费支付前，设计人应根据苏州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建设工程综合履约考评结果，将扣除的考核费（如有）提前缴纳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4）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